

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张建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（代表股东 14 人）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20%。

本次会议董事长林颖圣因故无法出席会议，特授权委托董事张建代为主持会议。监事会主席陆彦君因故无法出席会议，特授权委托监事杨自学代为履行职责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建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 2016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提出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，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，规范化运营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杨自学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 2016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，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与厦门银据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银据为公司股东家属持股公司，形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布的《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7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张华芳、张曦、张畅、林颖圣应当回避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；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20,900,000 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因此，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,700,000 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）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提出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及指标预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合作顺利，拟聘任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：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；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

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新制定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厦门国海中森

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，公司修订了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，公司修订了章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、《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〈关于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会计事务所出具的《2016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乾坤、吴娟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

